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068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0682 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上海贝岭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贝岭,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贝岭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国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27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合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40,150.00			140,000.00	150.0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496,980.62	804,780.30			2,301,760.92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85,279.83	8,232,233.62		17,928,920.91	4,288,592.54	定期存款利息	经营性往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4,010,676.54	29,212,608.70		31,145,754.60	2,077,530.6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248,841.60	4,081,660.87		4,535,663.13	794,839.3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90,636.37	10,580,675.69		8,620,323.54	2,150,988.5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预付账款	1,421,371.07	8,763,395.27		9,179,173.61	1,005,592.73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预付账款	199,791.00	1,114,941.15		759,231.69	555,500.46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2,939.12			12,939.12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2,706,666.15	62,790,295.60		72,322,006.60	13,174,955.15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海华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70,083.02	19,463,717.16		12,219,237.72	16,914,562.46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98,485.35	37,345,649.18		33,475,344.21	10,868,790.32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6,668,568.37	56,809,366.34		45,694,581.93	27,783,352.78		
小计										
合计										
总计				39,375,234.52	119,599,661.94		118,016,588.53	40,958,307.93		

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郝国敏 130001900001



郝国敏 2023年



1000061000001 海国敏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19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5月 30日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12



姓名：郝国敏
证书编号：130001900001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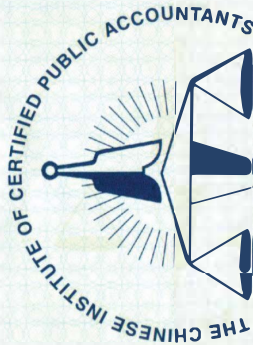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大机构执业，不得跨机构执业。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应经本证书发证机关批准，方可重新申请注册。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瑞华 2014.12.5
转入：众环海华 2014.1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郝国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邢台亨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224197205161217



